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劉院長瓊淑

紀錄：蔡蕙頻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林主任于弘、林所長炎旦、周所長志宏、翁所長聖峰、

陳主任錦芬、張主任世宗、黃主任海鳴、劉主任得劭

專任教師代表委員—林老師哲誠、林老師慶俊、游老師章雄、

廖老師卓成、戴老師雅茗

(依姓氏筆劃排列)

壹、院長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前來開會，今日提案較多，現在委員人數過半，宣布開會。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藝術系擬修改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分課程人數上限案。	經討論後，通過調整「數位影像藝術(二)」一課之人數上限為 20 人。	藝術系	已請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並協助修改。
音樂學系擬修改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鍵盤樂」課程人數上限案。	經討論後，通過修改「鍵盤樂」一課之人數上限為 48 人。	音樂系	已請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並協助修改。
語文系擬修改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分課程人數上限案。	語文系代表於會上另提「閱讀與寫作」一門，擬予通過。	語文系	一、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說明如下：「閱讀與寫作」為校訂課程，依本校開課實施辦法規定，應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及教務會議討論。(下略) 二、經與語文系討論，該系本學期暫不提「閱讀與寫作」課程人數上限異動案。

臺文所擬修改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當代文化批判理論」課程人數上限案。	緩議，請臺文所修改課程架構，或研擬相關因應措施。	臺文所	緩議。
擬請討論造設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門課程「實用工藝」開課人數上限調整為 20 人。	經討論後，通過調整造設系「實用工藝」一課人數上限為 20 人。	造設系	已請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並協助修改。
提請討論造設系玩遊碩士班擬修改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必修課程「設計專題討論(二)」人數上限案。	經討論後，通過調整造設系玩遊碩士班「設計專題討論(二)」一課人數上限為 27 人。	玩遊所	已請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並協助修改。
藝文所擬修改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藝文活動企劃與募款實務」課程人數上限案，提請討論。	緩議，請藝文所修改課程架構，或研擬相關因應措施。	藝文所	緩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案由	請討論 97 學年度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3。</p> <p>二、97 學年度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草案如附件。</p> <p>(一) 本所專門課程必、選修科目皆改為 3 學分。修正後之課程架構如附件 1。</p> <p>(二) 必修學分改為 6 學分、選修學分改為 26 學分。修正後之課程架構同附件 1。</p> <p>(三) 新增「語文教學法研究」、「小說美學專題」、「小說與醫治專題」、「佛教生死學」、「中國哲學專題」、「中國藝術精神」等六門課程。新增之課程大綱如附件 2。</p>
辦法	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案由	擬調整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之課程架構。
說明	<p>本案業經 97.03.04 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會議紀錄詳附件 7。</p> <p><u>碩士班課程調整如下：</u></p> <p>一、 碩士班演奏(唱)組「管樂」、「弦樂」課程擬詳列其樂器名稱，變更後之科目名稱如下：「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長笛」、「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二學年共 4 學分 4 小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二學年共 4 學分 4 小時。</p> <p>二、 碩士班演奏(唱)組-聲樂組「歌劇作品研究」選修課程，開課年級擬由 1 學期變更為 1 學年。</p> <p>三、 97 學年度碩士班音樂教育與行政組及演奏(唱)組-中國樂器組增設之課程名稱及架構如附件 4。</p> <p>四、 演奏(唱)組-聲樂組、音樂創作 2 組擬於第三~四學年增設術科個別課選修課程，若學生選修此類課程，則收費標準訂定為：1 學分繳交 15000 元。</p> <p>五、 擬調整音樂碩士學位班之術科個別課學分數：原 1 學分調整為 0.5~1 學分。</p> <p><u>大學部課程調整如下：</u></p> <p>一、 擬增設「搖滾樂」專門選修課程，開課年級為一年級，共開設 1 學年(4 學分 4 小時)。課程大綱如附件 5。</p> <p>二、 變更學生修習「副修」術科個別課之規定如附件 6。</p>
辦法	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決議	<p>一、附件 4 中頁 219 與頁 226 均有「歌劇作品研究」一課，請音樂系釐清並修正。</p> <p>二、修正通過。並建議：</p> <p>(一) 因課程較多，可增列課程架構圖，方便學生了解課程架構。課程大項的排列順序可依照 (1) 各組共同必修；(2) 各組共同選修；(3) 分組必修及選修等順序排列。</p> <p>三、會議紀錄並會進修學院。</p>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案由	擬請討論本所新增人文藝術領域通識課程案。
說明	<p>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文藝術領域通識課程未達開課人數之科目：「台灣通史」、「台灣文學欣賞」，皆為本所開授之科目。建議新增「影像與台灣史」、「戰後文學與台灣新電影」於 97 學年度人文藝術領域通識課程架構表。課程大綱如附件 8。</p> <p>二. 此案經本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9。</p>
辦法	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會議記錄並會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單位：臺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案由	擬請討論本所日間班及台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97 學年度課程架構。
說明	<p>一、依據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決議：</p> <p>文學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7 學年將「台灣古典文學專題、日治時期台灣小說、1895-1949 台灣文藝論戰專題」改為 3 學分；「文學理論與批評」改選修、新增「台灣文學研究方法論」為必修。 2. 98 學年將「賴和文學專題、台灣傳統詩文、日治時期台灣文學」改為 3 學分。 <p>史地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7 學年度刪除「自然地理專題研究、經濟地理專題研究、地理環境災害專題研究、計量地理專題研究」。 <p>夜間碩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台灣文學史專題」由 2 學分改為 4 學分、「文學理論與批評」由必修改為選修。 <p>二、依據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決議：</p> <p>文學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7 學年將「台灣當代文學專題、台灣文學傳播專題、台灣文學思潮史」改為 3 學分；新增「50 年代台灣文學專題(3 學分)、台灣報導文學專題(3 學分)」 2. 97 學年度將「台灣文學研究方法論」更名為「台灣文學史料與研究方法(3 學分)」，刪除「閩南語文學專題」。 3. 98 學年將「台灣作家專題、台語文學專題」改為 3 學分；新增「90 年代女性散文專題(3 學分)」。

	<p>史地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7 學年度將「史料與研究方法」、「口述歷史理論與實務」改為 2 門必選 1 門；「臺灣早期海洋史研究」、「清代台灣史專題研究」、「日治時期台灣史研究」、「戰後臺灣史專題」改為 4 門必選 2 門。 2. 97 學年將「臺灣早期海洋史研究、戰後台灣史專題、口述歷史理論與實務、史料與研究方法、清代台灣史專題研究、日治時期台灣史研究」改為 3 學分；新增「史學專題研究(必修-3 學分)、台灣民主運動史研究(3 學分)、世界文化史專題(3 學分)」。 3. 98 學年將「歷史地理學、台灣文化史」改為 3 學分；新增「台灣地名研究(3 學分)、台灣歷史圖像專題研究(3 學分)」。 4. 98 學年度刪除「空間地理資訊系統、聚落地理專題研究、觀光遊憩專題研究、地理景觀專題研究、地理學思想史」。 <p>三、此案經本所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辦理，如附件 14、15；本所變更科目、新增科目及刪除科目列表如附件 10。檢附本所 97 學年度日間班(附件 11)及台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課程架構(附件 12)及上述新增科目教學大綱(附件 13)。</p>
辦法	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臺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案由 文教法律研究所新增 97 學年度課程科目，提請討論。

一、經文教法律研究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提至人文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7 所示。

二、關於本所新增課程清單如下表所示

課程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時數
藝術法	Art Law	選	2
文化產業法	Law of Culture Industry	選	3
博物館法	Museum Law	選	3
文化活動法	Event Law	選	3
民法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ivil Law	必	3
契約法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ontract Law	選	3
文教服務責任與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Service Liabilities and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選	2
侵權行為法專題研究	Seminar on Tort Law	選	2
校園民事責任實務問題研究	Seminar on Practical Issues of Civil Liabilities on Campus	選	2
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	Selected Topics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2

說明

更改課程清單

課程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時數
行政法專題研究	Selected Topics in Administrative Law	必修 改選修	3 —學分數及時數不變
文化藝術獎助法	Law of Encouraging and Rewarding Cultural and Art Enterprises	選	3 -原 2 學分 2 小時
高等教育法制專題研究	Selected Topics in University & College Law	選	3 -原 2 學分 2 小時
學校教育法制專題研究	Selected Topics in School Law	選	3 -原 2 學分 2 小時

三、新增課程「民法專題研究」課程大綱如附件 16。

辦法 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文教法律研究所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案由	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 97 學年度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所已於 2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19。 二、本次課程修正如下：國內外藝文產業參訪研究修別由選修改為必修。課程大綱如附件 18。
辦法	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決議	一、建議課名由「國內外藝文產業參訪研究」改為「藝文產業參訪研究」。 二、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案由	97 學年度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設計經營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所已於 2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會議記錄（含課程架構）如附件 21。 二、必修課課程大綱如附件 20。
辦法	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請修正課程結構圖之學分數。 三、「國內外藝文產業參訪」因為必修，建議將該課放至課程計畫表前端，與選修科目分開；並更名為「藝文產業參訪」。

提案單位：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提案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案由	檢陳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 97 學年度課程結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玩遊所課程 96 學年度課程結構如附件 22。 二、 經 97 年 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數位內容設計學系聯合系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會議記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23。
辦法	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

提案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案由	擬請討論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97 學年度大學部暨碩士班課程結構。
說明	<p>一、藝術系與造形設計學系於 96 年 11 月經教育部核准於 97 學年度合併為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p> <p>二、藝術系與造形設計學系於 97.2.19 及 97.2.26 召開兩次共同系課程教學會議，討論「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97 學年度大學部暨碩士班課程結構」。</p> <p>三、檢附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97 學年度大學部暨碩士班異動之課程列表如附件 24；大學部課程結構表如附件 25；碩士班課程結構表如附件 26。</p>
辦法	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p>一、修正通過。</p> <p>二、經藝術系劉得劭主任說明，請將碩士班藝術理論與評論組課程架構選修修正為 23 學分；工藝創作組總學分為 30 學分。</p>

提案單位：藝術學系